旬阳市城关镇草坪怡民小区基础配套修缮加固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旬阳市城关镇草坪怡民小区基础配套修加固项目

施工合同条款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旬阳市城关镇草坪怡民小区基础配套修缮加固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效益，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成交本项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建设任务、工期及实施地点

1.建设内容：修缮已损坏“三格”化粪池2个160立方米，污水管网清淤并维修，铺设0.5米钢丝纤维管800米，具体以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期：本工程自2026年10月3日开工，至2026年12月31日竣工，总工期90天。（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顺延工期）

3.实施地点：旬阳市城关镇草坪怡民小区。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及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提交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凭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执行。

2.工程施工需严格遵循公路建设相关标准，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依照工程设计组织施工，保障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鉴于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乙方应选派具备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

5.项目经理：冯国华，证号：陕261192022166，负责统筹工程进度、质量管控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三、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

1.工程合同价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717000.00元）。

2.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7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工程款的30%。

3.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工程进度拨款按照每月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每月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75%～90%，（2）工程完工后30天内发包人扣除2%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3）工程质量保修金期满后返还，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

4.双方约定的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未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付款通知后7日内不能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时间和延期付款利息（利率不低于承包方向银行实际支付利率计算），经双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可延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委派技术人员提供施工技术指导并监督施工质量；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的，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3.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的验收工作。

4.协调工程所在村组，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技术规范施工，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技术指导与施工记录，及时上报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经现场技术人员、监理人员、质检人员核实后，作为报账依据。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

相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2 日